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关于专利证书及其副本的构成变更相关事项

为满足当事人在经济、法律活动中的相关需要，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知局）在通过互联网平台向专利权人及社会公众提供实时、便捷、透明的信息查询渠道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的构成。在 2018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第二五七号公告中，国知局宣布其将发行新版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日后将不再附具专利单行本，专利证书的单行本将改为以电子化发行。本次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构成的变更，国知局将以两个阶段完成：

1. 对于授权公告日在 2018 年 3 月 2 日之后（含当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不含当日）的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包含证书首页和专利单行本扉页。

2. 对于授权公告日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之后（含当日）的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授权公告日之后颁发新版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新版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将取消专利单行本，并增加授权公告号、专利权人地址信息。

由国知局的公告可知，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为过渡阶段，于此段期间国知局仍颁发旧版证书，但仅包含证书首页和专利单行本扉页。过了这段期间之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于公告日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之后的授权专利，将颁发新版证书。旧版、新版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已出具的旧版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除另有规定外，不再更换为新版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

尽管国知局将不再颁发专利单行本，自授权公告日起，专利权人、社会公众可以从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网址 <http://epub.sipo.gov.cn>）查询和获取相应的专利单行本。

除了增加授权公告号、专利权人地址等信息，国知局尚未公布新版专利证书的构成。欧夏梁新闻稿将持续关注并提供及时的报导。